

##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6年9月10日本校86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19日本校87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27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8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6月29日台高(二)字第90092655號函核準備查  
90年11月28日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0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30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5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20074681號函核準備查  
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5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7日台高(二)字第0960118628號函核準備查  
97年4月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台高(二)字第1010134894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101年8月13日台高(二)字第1010148135號函核準備查  
102年9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8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函核準備查  
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586號函核準備查  
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215號函核準備查  
105年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8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6542號函核準備查  
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18718號函核準備查  
107年6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8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28820號函核準備查  
110年9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68580號函核準備查  
**111年3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學程)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列。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

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修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抵免編級、修業年限、遠距教學及推廣教育,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

查。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學程)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抵免程序：由各系所(學程)彙整學生抵免資料，分送各開課單位，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經各院(或中心)再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填各項基本資料，缺漏者得予以退件)。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並檢附課程大綱(情況特殊者得免附)。

四、各系所(學程)於註冊日起兩工作天內彙整抵免資料送各開課單位初審，循程序複審，以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各系所(學程)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學程)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